

第一層 決行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0562
聯絡人：陳怡如 05-2254321 #234
電子郵件：celia122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011401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1EA03883_1_231527427800.doc、
101EA03883_2_23152742780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0年度實驗動物利用機構監督查核評比結果表、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3月22日農牧字第1010040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0年度實驗動物利用機構監督查核評比結果表(如附件1)、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(如附件2)，請貴校依據查核小組評述意見參考改進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擬辦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文陳核後影印送本小組各委員知悉，文存查

101/03/23
15:47:16

執行
秘書

微生物免疫與
生物藥學系劉怡文

101.3.26

教授兼
副校長蔡渭水

3/27/1030

組長許文權

委員范惠珍

0327/1741

主任秘書林錦祥

0307/1610

如檢

校長邱義源

0328/1400



100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

三十三、機構名稱：國立嘉義大學 (183)

查核地點：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
坪數：1,170 坪

轄區：嘉義市

查核日期：100 年 9 月 15 日

◆查核結果：

一、是否列入評比：

列入評比

不列入評比，原因： 無動物房舍 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

其他：_____

二、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請填寫下列事項：

違法處分：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 第 5 條、 第 6 條、 第 8 條

限期改善：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 第 5 條、 第 11 條、 第 15-1 條、
 第 16-1 條、 第 17 條

動物保護檢查員追蹤稽查項目：_____

三、其他：

● 外部查核小組：

主持：蔡倉吾

紀錄：方美佐、梁鍾鼎

動物保護團體代表：黃文堂、黃慶榮

轄區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：陳怡如、何宗禧

● 受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：黃承輝

◆綜合評述意見：

一、機構功能：

進行健康食品類、農業研究及醫學研究類等研究，使用動物種類有大鼠、小鼠、雞、鴨、鵝、魚、犬、貓、豬...等動物。

二、硬體設施概述：

原設於獸醫學系及生科館的實驗動物舍，與舊有水生動物舍已於 99 年陸續退役，目前使用生技健康館 140 坪的新動物房、獸醫系新民校區新動物舍、動科系附設的動物試驗場，與過渡階段的水棲實驗動物房。

三、軟體設施概述：

IACUC 委員 13 人，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包括 1 位非動物使用者及 3 位動物設施管理人。

四、建議改善事項：

- (一)99 年監督報告中，動物使用量及死亡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未執行之計畫應不列入使用動物數量中，動物試驗場有關實驗研究之設施坪數等修正後函報農委會。
- (二)實驗動物安樂死用乙醚（大小鼠）、頭部敲擊（魚）、冰水急速致死（魚）等方法，較不符動物福祉，建議改用其他方式。
- (三)建議 IACUC 應確實掌握及監督執行中之動物實驗計畫及動物用量，動物實驗應於申請審查核可後再進行，以免違法。
- (四)啮齒類動物部分未貼標示卡、動物攜出未登記、動物隻數與實際不符、溫度異常應加強通報機制、飼料儲藏室溫度過高，宜改善。

◆受查核機構之建議：無。

(國立嘉義大學 查核結果綜合評述意見)

評比結果

- 優
 良
 尚可
 較差，限期改善。

} 參考評述意見改進

外部查核小組召集人：洪昭竹